

## 陇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二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XHSY-2024-007ZB)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7月08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陇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陕西秦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348.964611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亿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49.047499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陕西鑫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48.562544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秦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少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陕261171806814;

中标候选人(亿洋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常永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陕261171807121;

中标候选人(陕西鑫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梁省平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陕261161791065;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秦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亿洋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鑫丰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秦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评标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亿洋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鑫丰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3.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 3.3. 相关证明材料。
  - 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 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宝鸡高新区高新零路天玺台东门商业街行政办公楼二楼业务室，李女士处，电话：18966501122。

### 三、其他

/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陇县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中心。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陇县南大街5号

联系人：秦朝辉

电话：137726636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天玺路天玺台小区配套商业32号1幢5号

联系人：张工/李工

电话：18966501122

电子邮件：hengshengyuan11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